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1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岭底石刚砖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784730660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岭底村

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你厂2025年5月9日，二氧化硫超标排放7小时，超标3.44倍；2025年5月29日，二氧化硫超标排放1小时，超标0.37倍；2025年6月3日，二氧化硫超标排放9小时，超标2.45倍；2025年6月13日，二氧化硫超标排放8小时，超标8.83倍；2025年6月21日，颗粒物超标排放1小时，超标0.9倍；2025年7月13日，颗粒物超标排放19小时，超标0.91倍；2025年7月15日，二氧化硫超标排放1小时，超标0.37倍；2025年7月31日，颗粒物超标排放14小时，超标2.92倍，二氧化硫超标排放3小时，超标0.1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8月2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8月2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3）《验收批复》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在线超标数据复印件7页，（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7）情况说明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12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一条及Q-4规定，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厂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